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05
20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
技术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1999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2 - 48	3
A. 政策方向.....	2 - 4	3
B. 全系统范围内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状况 的审查.....	5 - 8	3
C. 项目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9 - 16	5
D. 执行方式.....	17 - 24	6
E. 监测、评估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5 - 27	9
F. 实质性领域.....	28 - 42	9
G. 将公平性别观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 技术合作方案.....	43	13
H.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44 - 48	13
二、1999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49 - 68	14
A. 已完成项目.....	49	14
B. 执行中的项目.....	50 - 58	15
C. 进入最后拟订阶段的技术合作项目.....	59 - 65	32
D. 新收到的申请.....	66 - 68	33
 <u>附 件</u> ：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3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57 号决议和第 1999/7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性报告，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绩，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并报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转和管理情况。本报告应这一请求提交。

一、1999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A. 政策方向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并通过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执行这些标准和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3. 这种方案在有关政府提出申请后得到执行。方案所涉项目，是在包括公民社会和国家机构，以及政府的司法、立法及行政部门等在内的国内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得到拟订和执行的。这种方案是在争取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执行国家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协调为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而提供的援助这一背景下得到执行的。

4. 在人权署为 1999-2001 年确定的关键成果领域中，以下方面值得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受到特别重视：旨在制定和建立人权战略和结构的国家能力建设；人权教育；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制定新的方针；种族主义；土著人民的权利；贩卖妇女和儿童，性别以及妇女的人权；儿童权利；人道主义法与人权；人权与公司部门；以及为今后的人权领域活动制定一项政策以及巩固现有活动等。

B. 全系统范围内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状况的审查

5. 遵照秘书长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A/51/950 和增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合作，对联合国实体在与人权相关的领域内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作了分析，目的是提出建议，提高行动的互补性并且更好地对成员国的需求作出反应。

6. 这次分析得出的中心结论如下：

- (a) 会员国对人权技术援助的兴趣仍在增加。这就需要联合国在全系统范围内作出反应；
- (b) 除了联合国人权方案以外，已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和方案提供与人权有关的援助，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健全的治理、法治、人力资源、脆弱群体保护、冲突预防/消除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提供此类援助。几乎所有对调查作出答复的机构都认为，它们所承担的工作与人权密切相关；
- (c) 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越来越重视人权方法。有些机构在开展活动里采用“基于权利的做法”，尤其是在执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项目方面。但是，要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致的做法处理人权问题，仍需要采取许多措施；
- (d) 各机构和方案都认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开展需要全系统进行密切合作，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进行更有系统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现有潜力。为此，应当采取恰当的组织措施，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培训，并将人权技术援助视为联合国对各国的需要作出的总体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
- (e) 总部和国家两级的合作与协调都应当得到加强。人们今天已经广泛地认识到了国家一级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包括共同国家评析和国家战略说明等方法，应当在改善人权技术援助领域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这项分析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由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各联合国伙伴参加的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应当详细拟订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采用一致的做法处理人权问题，拟订恰当的工作和合作方法，扩大提供人权援助的能力，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对实地的实际需求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

8. 为落实上述建议，人权署在日内瓦进行了机构间磋商，并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包括区域和总部两级的活动在内的后续方案。

C. 项目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9. 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按照既定程序得到拟订，这些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申请、需求评定、项目拟订、评估、核准、执行、监测、评价。

10. 申请。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首先需由有关政府提出正式申请。

11. 需求评定。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这项研究考虑到联合国主管人权的机构和机关的建议，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还考虑到资金的可供性。如果这项工作得出积极的结果，随后通常向实地派出需求评定团，以便为一项可能得到执行的人权项目确定优先领域。评定小组与包括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见面，还同在与人权有关的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人员见面，并收集所有可得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规。该小组的报告对所确定的需求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行动建议。此项评定对于使项目与申请国的具体需求相一致至关重要。

12. 项目拟订。技术合作项目在确定优先事项以及资源到位后得到拟订。技术合作方案设法建立旨在进行积极的改革的伙伴关系。通过对话，在考虑到方案的任务、目标和宗旨、优先事项及有限的经费等前提下，确定该项目。如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情况，或者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完善项目战略，可派遣人员作项目拟订情况调查。从技术上讲，所涉项目基于项目拟订的合理框架方法，包括确定所涉国家的人权形式和背景；有待处理的人权需要/问题；项目提供的解决办法；受益对象(直接受益者和间接受益者)；项目的长期目标和直接目标，结果、产出、活动、投入和风险；以及确定和拟订衡量效果的指标等。

13. 内部评估。1998年12月，设立了项目审查委员会，作为高级政策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是人权署高层据以监测其面向行动的活动的绩效，为这类活动提供指导并对其实行内部控制的一个机制。项目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改新的项目，目的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并在这几个方面提供指导：项目的拟议的目标、活动及基本设想与人权署的任务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以及这一点有可能对项目打算处理的问题产生的影响；项目管理以及机构和执行安排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所需经费对照人权署优先事项和实际资源状况的合理性；以及在项目政策影响、政策的推广、创新及风险方面对人权署可能具有的特殊意义。

14. 项目审查委员会设立至今已有一年，该机构已证明能在管理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在推动规划以及人权署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政策讨论及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拟订了指导工作人员准备项目建议书的标准和政策。然而，目前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应当考虑改善建议书的事先审查工作，在将项目提交项目审查委员会之前，应当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为优先事项的确定制定标准以及制定区域战略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并得到加强。

15. 外部评估。项目还需接受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的外部评估。设立项目审查委员会这一内部监督和评估委员会(这是董事会建议采取的一项措施)使董事会能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其他繁重的工作(委员会第 1993/87 号决议)，包括在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的长期编制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16. 核准。项目由人权署高级专员和有关政府最后核准，最后核准的正式手续是签署项目文件。

D. 执行方式

1. 区域方式和区域框架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要取得进展，加强国家能力至关重要。然而，人权署没有能力向所有对技术合作项目感兴趣的国家派出人员，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所以，人权署设法通过区域/次区域途径来切实有效地为国家努力提供支持。在这一级采取的行动为利用情况相似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邻国间开展合作，以及集中、从而更为有效地利用国际资源等提供了机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次区域框架，应当得到政府机构、议会、公民社会、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组织等的参与。此类框架不是要成为新的结构，而是要把区域/次区域一级的各项行动组合起来，此种框架的具体形式可能视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主要依当地需求而定。这种灵活的构想应当能够增强政府间合作，强化经验交流，并促使情况相似的国家采用最佳做法，从而制定共同政策和方案，并使公民社会各部门建立起联系。人权署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尤其是在亚太地区，该地区的活动包括：每年举行研讨会，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磋商，以及指定一名国际人

权标准区域顾问等。1999年11月，人权署与厄瓜多尔政府合作，在基多举办了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研讨会，研讨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技术合作框架方案。

2. 项目管理

18. 涵盖一个或几个实质性领域或者不久就需要执行的项目，往往由日内瓦的人权署实地干事单独负责执行，或者在得到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提供的最低限度行政支助的情况下执行。较为复杂或执行期较长的项目，往往在实地人权机构的协助下得到执行，这些机构作为人权署办事处或规模较大的联合国业务行动的组成部分开展活动。

19. 1999年，除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蒙古、巴勒斯坦、南非、南部非洲及多哥等国家和地区已经运作了几年的技术合作实地机构以外，又在阿富汗、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等国设立了新的机构。设在比勒陀利亚的次区域办事处继续在区域一级以及在南部非洲地区各国开展活动，并为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驻阿富汗的机构现在驻伊斯兰堡人道主义活动协调办事处开展活动，负责协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将人权内容纳入其援助方案。人权署一些承担监测和技术合作双重任务的实地机构还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及塞拉利昂等国执行方案和开展活动。

20. 所有负责执行技术合作任务的实地机构代表都参加了人权署实地机构于1999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包括一场主题为“技术合作：人权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会议。会上介绍了1999年对人权署在萨尔瓦多和多哥执行的两个长期方案进行的评估得出的经验教训，并将此作为讨论的起点，以讨论诸如人权署援助这两个国家所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通过技术合作项目进行的国家能力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能的最佳做法，以及分析可能有助于或阻碍技术合作方案的成功执行的条件等问题。这场会议还讨论了区域技术合作行动的目标和效果，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之间的关系，以及实地机构参与拟订和执行结合人权署最近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而执行的区域方案的可能形式等问题。

3. 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

21. 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并且更为有效地利用资源。人权署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密切合作尤其令人瞩目，这项合作在两个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进行。加强人权联合方案是两个机构合作的一个例子，该方案为题为“将人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开发计划署的人权政策的执行提供支持。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试行一些准则和方法，并找出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以及用人权方式制定发展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学习机会。该联合方案有助于国际上就涉及人权的一些重大问题尤其是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问题展开辩论。该方案有助于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在政府提出请求之后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而且总的来说有助于增强开发计划署将人权方式用于其工作的能力。

22. 另一项联合行动是共同援助社区项目，该项目于 1998 年发起执行，作为对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五十周年的一项切实贡献。该项目注重“基层优先做法”，强调公民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在地方一级将权力赋予人民，使其积极确保进一步尊重人权，并加强联合国与当地维护人权者的伙伴关系。该项目通过提供最高数额为 3,000 美元的微型赠款，向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从事人权活动的个人提供支助。该项目的经费由联合国基金会/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会提供。

23. 人权署目前还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国家、区域及全球三级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这些机构和方案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职员学院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还请见第 5 段)。

4. 与非联合国伙伴的合作

24. 技术合作方案还设法与非联合国伙伴进行合作，这些合作伙伴有：非洲统一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协会、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等等。

例如，在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人权署与欧安组织合设了一个办事处，以便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

E. 监测、评估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5. 监测。处干事、项目审查委员会不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还通过派遣项目监测团来评估执行进展，监测团人员与所有国家和国际对应机构人员进行广泛磋商。项目监测对项目所执行的战略进行审查，并确保实现所涉国家项目目标和满足该国的人权需求所需的任何调整都能够作出。

26. 评价。最后的评价工作对项目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进行评定。这项工作还在于评定项目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就项目所处理的部门和问题而言，评定它对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所产生的影响。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外聘顾问在项目评价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7. 取得的经验教训。评价结果提供关于从以往行动中取得的经验的文件证据，从而可以改进人权署的技术合作的方案今后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是评估结果的最终体现，应当能够突出表明关系到绩效和效果的项目确定、设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因而，这些经验教训应当构成政策建议的依据。这一项目周期的关键部分仍是方案的一个薄弱环节，需要得到进一步完善。一部分问题与这一点有关，即人们承认，衡量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对人权的落实的直接影响并非易事。

F. 实质性领域

28. 技术合作方案在许多实质性领域提供援助，下文概述这些领域的情况(还请见本报告第二节 B 部分，该部分介绍具体项目情况)。

1. 国家人权机构

29. 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巩固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为此，为参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人员编制了宣传材料和一份手册。此外，还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向政府工作人员

提供此类机构的结构和运作方面的情况和专门知识。这些活动也为交流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信息和经验提供了场所。人权署为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直接合作，这种合作往往是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提供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4/336)。

2. 司法

30. 技术合作方案为法官、律师、公诉人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执法人员提供培训课程。此类课程的目的是让参加者熟悉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便利探讨民主社会行使刑法和司法职能所采用的人道的、切实有效的手段；并要求培训者将这些内容包括在自己的培训活动中。为法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及公诉人提供的课程专题有：国际人权保护系统；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刑事侦查、逮捕和审前拘留中适用的人权标准；公正审判的要素；青少年司法；以及紧急状况下的人权等。

31. 为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也涉及许多专题，这些专题有：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民主制度的警察的行为准则所涉的义务和原则；执法机关使用武力和火器；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依法并依据道德规范进行审讯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前拘留过程中的人权；以及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等。

3. 协助进行宪法和立法改革

32. 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是为了确保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这种援助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安排会议、提供人权资料 and 文件、协助起草法律，或协助开展宣传运动，以确保社会各阶层参与法律制定工作。这部分方案包括在下列法律和条例的制定方面提供协助：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监狱管理条例；少数群体保护法；与言论、结社和集会有关的法律；移民法和国籍法；司法程序法和法律程序法；治安保卫立法；以及一般来说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在国际上受到保护的人权的落实产生影响的法律。

4. 国家议会

33. 在与国家议会合作下制定的项目主要处理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相应的国内人权立法资料的提供、议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总的来说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5. 武装部队

34. 这部分方案为军事人员开展一些培训活动，宣讲人权原则。方案宣传法治与人权在武装部队活动中的重要性和适用性，还宣传武装部队在民主国家中的作用。

6. 协助进行选举

35. 这部分方案包括为分析选举法和选举程序编写指南、出版一份人权和选举手册以及开展与人权和选举有关的宣传活动等。

7. 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36. 这部分方案定期为负责编写一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应提交报告的政府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活动。这种援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研究金方案便利培训的参与，这种培训包括有各条约监督机构专家以及人权署专业工作人员参加的讲习班。人权署编制了一份《人权报告手册》，而且目前正在安排一些人员前来旁听条约机构的会议。

37. 1999 年研究金课程由意大利都灵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项目协助提供。由于组织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该培训班被推迟了，将于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举办。有 26 人被选中参加这次培训，这些人来自 13 个国家：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

8. 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38. 加强公民社会是方案的目标之一。现在人们正越来越多地要求人权署协助国家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安排非政府组织参加讲习班和培训班，并向这类组织制定的恰当项目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不仅是技术合作项目的接受者，而且还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项目的执行。这就能够赋予公民社会权力，并使方案发挥更大的潜力。

9. 培训材料

39. 为配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进行，人权署继续编制一系列培训材料和手册，供教员和参加者使用。人权署的培训材料为在全球、区域及国家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所有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培训手册专门针对某些学员编制，因而注重人权保护的有关实质性和恰当的培训方法。这些手册除了在培训方面发挥作用外，还为在各级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40. 人权署专业培训系列的主要目的，是为人权署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并向为专业团体提供人权教育的其他组织提供协助。最近，发行了《人权与执法：警察用人权培训手册》，¹ 及该手册的袖珍式指南《与执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警察用袖珍式人权读本》。² 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还计划发行另一个出版物，即《人权培训：成人专业人员人权培训指南》。

41. 人权署与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编制了《人权条约报告培训一揽子材料》，这份材料由三个部分组成：手册、培训者指南及袖珍式指南。这份一揽子材料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42. 供人权监督者、法官和律师、监狱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记者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六种培训一揽子资料方面的工作在继续进行。人权署在编写这些材料方面与有关专家和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培训一揽子材料现正进入最后编写阶段。

¹ 专业培训系列第5号(HR/P/PT/5)，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96.XIV.5。

² 同上。(HR/P/PT/5/Add.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96.XIV.6。

G. 将公平性别观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方案

43. 人权署编制了关于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讲习班、培训及研讨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准则，还拟订了关于将公平性别观纳入这项工作的准则。人权署还拟订了关于将公平性别观纳入项目拟订和项目评估活动的准则。人权署目前正在对这些准则进行审查，以便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性别的关系。这些准则在定稿之后散发的同时将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准则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得到切实执行。此外，提供给执行人员的关于“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落实纳入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手册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人权署和欧洲委员会一道，还发起了一项“维护人权反对贩卖”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

H.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44. 活动和方案处通过地区组，并在方法组的协助下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行政支助酌情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为提高方案绩效，1999年，为地区处干事举办了两次项目管理培训。

45.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于1993年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7号决议成立，目的是就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鼓励向该基金提供捐款。董事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Leila Takla女士(埃及)，主席；Luis Pérez Aguirre先生(乌拉圭)；Anne-Marie Lizin女士(比利时)；Kinhide Mushakoji先生(日本)；Krzysztof Skubiszewski先生(波兰)。自愿基金新任协调员自1999年3月担任这一职务以来一直兼任董事会秘书。

46. 1999年，董事会分别于6月14日至17日和12月13日至15日举行了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董事会在会议过程并以通信联系方式研究了14份新的项目建议书；审查了两个最近完成并得到评估的项目；审查了9个经常性项目和活动的执行状况；讨论了项目优先事项、安排和程序；审查了基金的财务和管理事项，讨论了董事会的筹资工作情况。

47. 技术合作活动经费主要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经常预算提供部分经费。自愿基金的财务情况见附件。活动和捐款情况报告由自愿基金秘书处编写，可向秘书处索取。

48. 自 1999 年 4 月起，一名高等筹资干事开始负责人权署的筹资工作。为配合执行新的筹资战略，人权署拟订了一项全球年度呼吁，从 2000 年起，该呼吁将全面介绍计划开展的活动，人们希望，该呼吁将有助于提高经费落实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并有助于对活动作更为长期的规划。这项年度呼吁包括需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

二、1999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³

A. 已完成项目

49. 下列项目已于 1999 年完成：

拉丁美洲地区(RLA/95/AH/32)：编写了 5 份监狱状况研究报告。1999 年 2 月和 3 月，在萨尔瓦多举行了国家讨论会，以讨论这些研究报告并制定监禁政策。分别于 1997 年 3 月、1998 年 10 月和 1999 年 2 月/3 月对项目执行情况作了三次监测。将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商，确定后续行动。备有国家研讨会报告。

多哥(TOG/95/AH/18)：支持创造人权气氛和建立法治。最后一次项目评估活动：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8 日。

拉丁美洲地区(RLA/96/AH/09)：安第斯区域司法信息网络的建立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最后评估于 1999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备有最后报告。

拉丁美洲地区(RLA/96/AH/12)：加强中美洲和巴拿马的警察力量，改善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状况。项目执行情况监测：1998 年 10 月。后续行动待定。等待最后付款。部分后续行动将通过尼加拉瓜项目提供(与中美洲警察协会合作)。

布隆迪(BDI/96/AH/21)：该项目提供在国际上招聘的律师(通常一次六人)，安排他们与八名布隆迪律师一道，在布隆迪三个上诉法院为被告和受害者

³ 关于人权署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详细情况，可查阅人权署网站(<http://www.unhchr.ch>)：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情况报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情况报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报告，项目简报汇编，实地机构每月报告、季度报告和每六个月报告，以及所有研讨会、培训活动及讲习班的单独报告等。

辩护。第八次开庭：1999年1月至2月；第九次开庭：1999年4月至5月；第十次开庭：1999年7月；第十一次开庭：1999年10月至11月。有关活动仍在驻布隆迪实地机构内进行。

亚太地区(RAS/98/AH/09)：该项目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从而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讲习班于1998年9月举行。

亚太地区(RAS/98/AH/15)：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培训班于1999年5月8日至15日在马尼拉举办。培训材料的汇编已经完成。

亚太地区(RAS/99/AH/12)：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会议于1999年7月26日至28日举行。

亚太地区(RAS/99/AH/16)：加强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于1999年9月6日至10日举行。有两份报告。

B. 执行中的项目⁴

1. 全球项目

50. 执行中的全球项目：

GLO/95/AH/09.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行动

GLO/97/AH/13.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7月3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59,494美元

931,096美元

活动：这一项目之下对国家机构能力的外部评估于1998年4月进行；报告已经印发。项目根据评估建议在继续执行。人权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共同管理该项目。2000/01年新一阶段的项目将以通信方式提供给董事会。

⁴ 除非另外说明，所有项目的经费都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所提及的人权署提供的经费用于整个项目，报告的活动只是指1999年的情况。

GLO/95/AH/16. 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执行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4月4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合作机构： 教科文组织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857,200 美元

活动： 为非政府组织编制了培训材料(1999年1月)。和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制了人权教育现有方案、材料和组织情况调查表，这些调查表即将散发给参与“十年”活动的所有伙伴(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1999年6月)。人权署供中小学使用的材料得到修订——人权基本知识(1999年11月)。为民事警察和维和部队士兵编制了培训材料(1999年11月)。

GLO/96/AH/24. 将公平性别观纳入技术合作活动和程序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2月12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83,600 美元

活动： 拟订了1999年项目评估工作和项目拟订工作准则。

GLO/96/AH/29. 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活动与程序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2月12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83,600 美元

活动： 正在拟订讲习班、培训活动及研讨会准则。

GLO/97/AH/01. 加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 年 10 月 3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65,545 美元

活动：所有活动已经完成。评价工作尚未进行。

GLO/97/AH/20. 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活动及程序的临时措施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67,800 美元

活动：“纳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执行人员手册”的编写工作于 1999 年 2 月开始。起草小组于 1999 年 5 月举行了会议。修订草稿正在修改。

GLO/98/AH/10.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加强对参与维和行动的军人和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10 月 2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65,878 美元

活动：分别于 1998 年 11 月、1999 年 5 月和 1999 年 11 月为军事和警察教员举办了三个维持和平、人权、人道主义援助的培训班。

2. 非洲区域

51. 下列区域项目正在非洲得到执行：

RAF/96/AH/30. 加强非洲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执行机构：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合作机构： 非统组织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81,940 美元

活动：第一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部长级会议于 1999 年 4 月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1999 年 5 月在达喀尔开展了培训活动。提供了两份研究金(99 年 6 月中)；1999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向保护非洲妇女议定书特设专家组提供了支持。拟订了非洲宪章培训手册。

RAF/97/AH/02. 加强促进和保护南部非洲的人权的区域和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 年 6 月 2 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45,950 美元

活动：驻比勒陀利亚区域方案顾问将为人权署与开发计划署在南部非洲共同开展的人权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支持。该项目将纳入非洲区域战略。

RAF/99/AH/02. 为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开展的区域警察培训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 年 3 月 1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6,590 美元

活动：与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合作，为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警察部队提供的人权培训于 1999 年 4 月在哈博罗内进行。

52. 以下国家项目正在非洲区域得到执行：

马拉维

MLW/95/AH/34. 巩固民主进程

人权署核准的日期： 1996 年 4 月 24 日

执行机构： 司法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786,378 美元

活动：为军人提供人权培训。为警察机构公诉人提供人权培训。为狱史提供人权培训。提供人权资料。1999年6月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人权培训。1999年9月提供咨询。将《世界人权宣言》译为奇契瓦语并予以出版。计划在1999年12月为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专员提供研究金。

摩洛哥

MOR/96/AH/20. 在中小学开设人权课程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2月21日
执行机构： 教育部和主管人权事务的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26,000 美元

活动：从1999年5月开始，将为初级督学提供10次培训。

纳米比亚

NAM/96/AH/10. 为人权标准的执行提供协助

人权署核准的日期： 1997年6月19日
执行机构： 司法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93,800 美元

活动：1999年7月12日至13日在 Granua 以及1999年7月15日至16日在 Rundu 为移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课程。1999年11月20日至22日，为监狱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课程。为文献资料中心提供支持。

南非

SAF/96/AH/16. 加强人权机构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4月30日
执行机构： 司法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014,627 美元

活动：向土地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司法学院将人权纳入司法行政人员、公诉人和法庭工作人员的课程中。培训监狱工作人员，1999年5月。培训维持和平人员，1999年4月。培训司法行政人员、公诉人和法庭工作人员，1999年3月至4月。为警察部门提供人权项目管理培训，1999年3月。国际刑事法院讲习班，1999年7月。提交报告讲习班，1999年9月。法规起草培训，1999年10月。

布隆迪

BDI/97/AH/06. 加强法治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11月3日
政府执行机构： 司法部、国防部、教育部、人权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919,045 美元

活动：参与负责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委员会的工作。为司法警察提供第二次培训。编写15个人权广播节目，录制3个电视节目。为Kirundo、Muyinga、Bururi、Rutana、Makamba和Rumonge等省的校长和督学，以及布琼布拉的15名教师举办3次人权培训班；并为教师、实习教师和学生提供3天培训，1999年1月至4月。

马达加斯加

MAG/97/AH/1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9月10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453,153 美元

活动：推进筹备工作，以便为初中和高中举办培训班，1999年9月13日至17日。协助司法部长开展法律修改工作，1999年11月。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举办培训班，1999年11月。首次项目执行情况监测，1999年12月6日至10日。为举办一个非政府组织培训班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作准备，参加这次讲习班的，有国家人权委员会、司法部、教师、国民议会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等(1999年12月7至10日)。

塞拉利昂

SIL/97/AH/23. 加强基层人权教育行动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11 月
执行机构：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人权组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84,980 美元

活动：约有 160 名宗教人士参与该项目。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人权组负责监督项目的执行，并将在 2000 年 6 月之前报告其执行情况。

乌干达

UGA/97/AH/07. 支持设立一个国家机构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9 月
执行机构： 人权署/开发计划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50,000 美元

活动：已经向坎帕拉派遣一名机构发展顾问，他将在那里逗留 18 个月。目前正在聘请一名国际顾问，以负责建立一个文献资料/信息中心。

加蓬

GAB/98/AH/01. 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11 月 10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681,657 美元

活动：支持文献资料中心的设立，1999 年 11 月。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主任和秘书提供设备和用品，1999 年 3 月/4 月/5 月。为司法部人权司提供设备和用品，1999 年 11 月。为 4 位人员到法国斯特拉斯堡人权研究所进修提供研究金，1999 年 6 月/7 月。项目主任前往日内瓦征求意见，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摩洛哥

MOR/98/AH/08. 人权文献资料、信息及人权教育中心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4月6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480,000 美元

活动：定于2000年开始进行。

索马里

SOM/99/AH/05. 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并在同时将人权纳入援助索马里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8月21日

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索马里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456,570 美元

活动：通过为地方管理机构提供支持以及对侵犯人权现象进行监测，为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创造条件。

3. 亚太地区

53. 以下区域项目正在亚太地区得到执行：

RAS/98/AH/16. 扶持亚太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拟定调查方法培训方案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4月8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2,335 美元

活动：项目文件草案已由顾问提出。该项目将成为支持亚太地区国家机构的一个综合项目的组成部分。

RAS/99/AH/01. 增强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的国家能力：国家行动计划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6月21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87,191.40美元

活动：国家行动计划概要已经编制并可提供。在曼谷举办了区域讲习班，1999年7月5日至7日。聘请了顾问，以编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编制工作可望在2000年4月之前完成。

RAS/99/AH/15. 增强在东北亚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10月22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46,690美元

活动：关于亚太地区现有人权教育课程以及编制和采用的其他材料的一套培训资料正在准备中；在汉城举办了一个东北亚学校人权教育次区域讲习班，1999年12月1日至4日。

54. 以下国家项目正在亚太地区得到执行。

不丹

BHU/95/AH/20. 加强国家人权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9月30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90,600美元

活动：为高等法院图书馆提供文献资料。为法官提供两份研究金，以便能够到外国机构进修，1999年10月-12月，还为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了两份研究金。

尼泊尔

NEP/95/AH/21. 加强司法和增强国家人权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6月7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合作机构： 外交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441,050 美元

活动：将人权署培训材料纳入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为人权委员会的设立提供咨询服务。1999年10月挑选非政府组织项目，并为这些项目提供赠款，1999年11月-12月。评价工作尚未进行。

巴勒斯坦

PAL/95/AH/24. 支持法治建设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4月24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205,223 美元

活动：协助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进行法律改革(涉及继承、残疾人、司法等问题)的工作仍在进行。向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提供协助，以加强其研究、监督和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在10个立法领域开展法律研究和分析，并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在法律改革赠款之下开展的活动已经完成(就基本法以及与监狱、司法机关、公众集会、警察部队和火器、刑法、新闻和出版、结社、社会福利、少年司法等有关法律开展了法律研究并举办了讲习班)，多数讲习班的活动纪要得到公布。向以下单位提供了协助：(a) 巴勒斯坦法学协会，目的是审查刑事诉讼法——该协会的研究报告和两个研讨会已经完成；(b) Bir Zeit 大学法学院，目的是从事立法渊源研究——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并出版了一份供立法者和公众使用的手册；(c) Mashraqiyyat，目的是就制定个人身份地位法律问题开展法律研究并进行协商——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为巴勒斯坦立法者提出建议。为驻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提供了人权和执法培

训，课程已经得到确定，制定长期有效的规则的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向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提供协助，以设立一个妇女权利部(这项工作仍在进行)。参加一些妇女、劳工、残疾人、选举、社会保障、非政府组织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住房权、民主与法治、司法机构等问题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协助拟定一项巴勒斯坦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具体活动如下：为该计划的制定拟定一份工作文件和一个框架，与相关的部和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和讨论，聘请顾问制定 6 项部门战略。参加高等教育部举办的将人权纳入大学课程问题讨论会。为法官和公诉人以及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出席在加沙和拿撒勒举行的两个国际人权会议。出席联合国机构间会议并参与机构间性别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第二次项目监测任务已经完成。

印度尼西亚

IND/98/AH/11. 支持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第一阶段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3 月 4 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952,000 美元

活动：翻译人权文件。为 35 名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1999 年 4 月。向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35)提供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1 日。为政府高级官员提供培训(提高认识)，使其明确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目的并熟悉报告的编写工作，1997 年 7 月 5 日至 31 日。为联合国机构提供人权实地活动培训，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1 日。目前，人权署正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一道，研究 2000 年工作计划。

蒙 古

MON/98/A/03.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结构方案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5 月 18 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17,551 美元

活动：将蒙古的监禁立法译成英文。伦敦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正在研究这项立法。已将人权教科书推荐给为大学开设人权课程而建立的咨询委员会。随后，被选中的教材将译成蒙古文，分两次出版并分发给学生。已经相应地开设了有关课程。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已推迟到议会通过蒙古人权委员会法之后进行。

4.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55. 以下区域项目正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得到执行：

RER/99/AH/13. 贩卖人口问题和保护被贩卖人员的权利：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开展预防工作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 年 8 月 6 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合作机构： 欧洲委员会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1,000 美元

活动：该项目是为了紧急处理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境内目前存在的贩卖人口问题而拟定的。该项目将使人权署能够和欧洲委员会一道，制定并执行一项包括一系列宣传活动和培训活动在内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案。

56. 以下国家项目正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得到执行：

阿塞拜疆
AZE/95/AH/12.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执行机构： 司法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405,000 美元

活动：出版阿塞拜疆文的人权资料。为高等教育机构的 30 名教师提供 5 天的培训，内容是如何在司法工作中利用有关国际标准保护人权，为法官、公诉人、律师及总统办公室专家提供 5 天培训，内容是如何在司法工作中利用有关国际标准保护人权，1999 年 7 月。协助议会、总统办公室和有关各部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1999 年 11 月。举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研讨会，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亚美尼亚

ARM/95/AH/11.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 年 5 月 30 日

执行机构： 外交部人权司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32,215 美元

活动：为政府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和法律界人士举办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问题讲习班，1999 年 10 月。

格鲁吉亚

GEO/95/AH/13.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 年 10 月 8 日

执行机构： 外交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715,397 美元

活动：1999 年 1 月，两名新的国际人权干事开始在 Sukhmi 办事处开展工作。1999 年 12 月为教员举办了两个讲习班。提供给资料馆的文献资料正在得到分发。提供了人权出版物和书籍。提供了两份研究金。一名政府工作人员开始在莱顿大学(荷兰)上法学硕士课程。一名法官被派往联合王国伯明翰大学学习人权课程。

拉脱维亚

LAT/95/AH/17. 国家人权事务局的能力建设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1月12日
执行机构： 拉脱维亚人权事务局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694,950 美元

活动： 活动已经完成。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的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摩尔多瓦共和国
MOL/97/AH/19. 支持人权领域的民主行动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7年12月19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47,000 美元

活动： 人权机构、组织规划和人力资源分析、方案设计及执行问题国际顾问前往该国执行任务，1999年3月12日至4月12日。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前往该国，1999年6月。人权机构、组织规划和人力资料分析、方案设计及执行问题国际顾问前往该国执行任务，1999年9月。

俄罗斯联邦
RUS/97/AH/03. 人权教育能力的发展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6月18日
执行机构： 国家非政府组织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683.686 美元

活动： 选出负责执行项目的国家非政府组织，1999年10月。计划在2000年1月举行第一次专家会议。

克罗地亚
CRO/98/AH/13. 加强克罗地亚的人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5月10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224,990 美元

活动：首批讲习班已经举办。项目通过实地机构执行，该机构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

格鲁吉亚

GEO/98/AH/22. 格鲁吉亚公设律师服务处的能力发展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 年 3 月 22 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57,500 美元

活动：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将参加开发计划署项目的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并将在政策事项、实质性人权问题及资源问题等方面提供战略性咨询意见。人权署可提供的国家机构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被有系统的纳入了开发计划署的大项目中。额外专门知识将在必要时提供。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57. 以下区域项目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得到执行：

RLA/99/AH/22.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提供筹备性协助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机构： 人权署

合作机构： 厄瓜多尔政府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45,925 美元

活动：在基多举行为期三天的讲习班，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目的是启动一个框架，以便为该区域制定一项人权区域合作战略。

58. 以下国家项目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得到执行。

阿根廷

ARG/95/AH/33. 加强人权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1月22日

执行机构： 内政部副国务秘书主管的人权和社会权利司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35,257 美元

活动：出版在人权的国际保护研讨会上所作发言的汇编。出版教育文献目录。提供一份研究金，以使有关人员能够到斯特拉斯堡人权研究所进修，并到人权署实习，1999年7月。出版人权杂志 *Hechos y Derechos* No.6。购买书籍、录相带、订阅有关人权文献资料。

萨尔瓦多

ELS/95/AH/10. 与加强人权有关的培训和文献资料

ELS/95/AH/28. 警察与人权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执行机构： 外交部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1,325,637 美元和 456,836 美元

活动：1999年，有三名警察部门工作人员前往尼加拉瓜考察社区治安情况。向监狱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两份研究金，以参加哥斯达黎加的人权培训方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49周年和50周年。为庆祝国际妇女节，举行了一次妇女的政治权利问题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一事得到确认。

海地

HAI/95/AH/03. 法律部门的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向国家真相委员会提供支持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执行机构：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728,986 美元

活动：1999年3月，在独立专家 A. Dieng 先生访问海地的同时，与海地特派团就开展项目之下余下的活动一事进行了进一步磋商。1999年11月7日至13日，海地特派团为海地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个讲习班，以便使这些非政府组织熟悉国际和区域两级的人权保护制度，并熟悉个人提出申诉的程序。

玻利维亚

BOL/96/AH/14.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8年8月27日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576,900 美元

活动：招聘项目人员的工作于1999年1月开始，项目活动于1999年3月开始进行。1999年7月，对项目执行情况作了监测。1999年9月，雇用了一名国际顾问。1999年11月，对于项目执行情况再次作了监测。

危地马拉

GUA/96/AH/13/Add.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执行机构： 外交部，内政部以及负责协调人权领域的执行政策的总统委员会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758,230 美元

活动：项目附件由政府于1999年1月19日签署。启动项目活动所需的一项法定和初步审查于1999年3月进行。聘请了一名国际顾问，以便从1999年5月至7月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从法学院聘请了一名国家顾问，1999年7月。

尼加拉瓜

NIC/98/AH/14. 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警察部门和社区共同维持治安行动和人权行动

人权署核准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执行机构： 内政部/国家警察部队
人权署提供的经费： 357,080 美元

活动：顾问的职权范围得到拟订。项目可能于2000年1月开始执行。两个主要关注领域是：在社区一级拟订预防犯罪战略以及提出申诉的方式；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以便促进人权。

C. 进入最后拟订阶段的人权合作项目

59. 以下全球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GLO/97/AH/22. 艾滋病与人权：加强处理 HIV/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对
人权产生的影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GLO/98/AH/20. 第二阶段：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案的执
行(1999-2000)；

GLO/98/AH/21. 通过加强和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来保护
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GLO/99/AH/25. 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和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2000-
2001 全球项目。该项目将使人权署能够扩大其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方案。

60. 以下非洲区域的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RAF/99/AH/04. 为中部非洲冲突预防和处理机制提供支持(设立一个
次区域人权中心)；

RAF/99/AH/07. 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行动计划次区域讲习班；

RAF/97/AH/08. 中部非洲国家行动计划次区域讲习班；

RAB/99/AH/14. 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61. 以下非洲区域的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LES/98/AH/04 莱索托 支持人权、民主与法治。人权干事协助筹备
即将举行的选举并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

CAM/99/AH/09 喀麦隆 加强喀麦隆人权和自由国家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和人权署共同执行的项目，内容为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设立一个区域人权机构；

MLI/99/AH/10 马里 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人权机构；

ENR/99/AH/11 尼日尔 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人权机构；

STP/99/AH/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62. 以下亚太地区的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RAS/99/AH/24. 定于 2000 年 2 月在日本举办人权教育讲习班。

63. 以下亚太区域的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菲律宾 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少年司法方面的协助；

中国 作了一次需求评估，并考虑将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法治的国家能力。

64. 以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RLA/97/AH/17. 在美洲宣传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和区域准则；

RLA/98/AH/18. 家庭暴力：为执法人员拟订并试行一份培训守则；

RLA/99/AH/06. 加强安第斯区域的法治和促进人权工作。考虑为合作增添新内容，尤其是在与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合作方面。

65. 以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现已进入最后拟订阶段：

厄瓜多尔 通过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来加强国家能力。该项目的目的是在使厄瓜多尔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的前提下加强民主制度和法治，具体做法是加强厄瓜多尔拟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能力，这项活动将由一个国家委员会加以协调和监督。

D. 新收到的申请

66. 以下技术合作申请由非洲区域国家提出：

赤道几内亚 需求评估申请—— 技术合作援助；

几内亚比绍 缔造和平技术援助申请；

几内亚 促进人权申请；

利比里亚 人权结构和机制技术援助申请。

67. 以下技术合作申请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提出：

圭亚那 履行报告义务技术援助申请。

68. 以下技术合作申请由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国家提出：

乌兹别克斯坦 促进人权申请。

附 件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附 件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1.	收入	截至 1999 年 11 月 16 日(a)
	1998 年 1 月 1 日的最初数额(b)	5,020,631
	1998/99 年所得收入总额	14,244,372
	收入总额	19,265,003
2.	承付款	
	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的已拨款项	13,554,858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16 日的已拨款项	327,300
	已拨款项基础上的 13% 的方案支付费用	1,804,681
	承付款总额	(15,686,839)
3.	1999 年 11 月 16 日起可供的经费余额估计数(总额)	3,578,164
4.	15% 的业务储备金估计数	1,666,343
5.	可提供给今后活动的经费净额估计数(减去 13%)	1,911,821
<p>(a) 这份财务状况表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处编写。因而，该表不应视为联合国正式财务文件。</p> <p>(b) 直接支付给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捐款未予计列。</p>		

-- -- -- -- --